

收件人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件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事 由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大股东代垫支付对价对股东权利影响的法律意见

致：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除非另有说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中国现行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受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 一、 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假设和前提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其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呈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 问题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会否因为为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而拥有对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

### 三、法律意见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由此，本所理解，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取得该部分股份可以流通转让的权利。

2.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被垫付股东）满足一定前提时，包括在已偿还被垫付的股份或已取得垫付股东的同意的时，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

因此，被垫付的股份在未偿还或未取得垫付股东同意时，其本身对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并不受到影响，只是该等股份处于限售状态。

综上，本所认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不会仅仅因为其为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而拥有对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